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6-02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876,604.9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3,153,950.55 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64,277,345.60 元。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具体内容请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会议还听取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宜

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